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05破3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13日，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佛豆缘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财务账册，且债务人现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而暂计破产费用已有639.98元，请求本院宣告佛豆缘公司破产并终结佛豆缘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现佛豆缘公司管理人以未接管到佛豆缘公司财务账册，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申请宣告佛豆缘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自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，债权人如发现佛豆缘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可向本院申请按法律规定的顺序和原则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周 晟



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四 日

书 记 员 顾浩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